

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-侧块、侧部调整块、角块、异形块二标段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0123-ZB10561)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3-07-08 09:00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-07-11 09:00

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-侧块、侧部调整块、角块、异形块二标段采购（招标项目编号：0123-ZB10561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 评标情况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 (元)	质量	交货期
1	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	20064901.40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2	焦作市北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	18111863.00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3	山东宇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19939741.00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方要求

2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2	焦作市北星耐火材料有限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	公司	
3	山东宇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二、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投标人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。联系电话：13121001828，邮箱：3265549594@qq.com。

1.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

2. 应当提交异议书，并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1) 异议提出方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(2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和理由；
- (3) 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(4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受：

- (1)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的；
- (2) 异议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，难以查证的；
- (3)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的。

5. 异议提出方不得以质疑/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进行虚假、恶意质疑/异议，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
(<http://eb.chinalco.com.cn>)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 上发布,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
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,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
任。

四、 监督部门

本项目的监督部门: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, 电话: 0472-6936270, 邮
箱: btlyjw123@163.com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

联系人: 徐义明

电话: 13847231705

招标代理机构: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9 层

联系人: 崔岩

电话: 13121001828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:



崔岩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